

農民使用牛馬車兼營貨運者應加入工會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8.09. 台內勞字第849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8月9日

農民使用牛馬車並兼營貨運獲取工資者，既具有工人身分，自應加入工會為會員。